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人文党发〔2016〕4号



关于同意人文学院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任职的批复

各党支部：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组部下发的《换届选举工作条例》，各支部进行了换届选举，产生了新一届的支部委员会。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同意各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，现批复如下：

官爱兰同志任公管系教工支部书记、刘文星同志任组织委员、甘黎黎同志任宣传委员；

张祥志同志任法学系教工支部书记、宋婷同志任组织委员、徐燕峰同志任宣传委员；

桑迪欢同志为中文系教工支部书记、杨龙同志任组织委员、刘艳红同志任宣传委员；

龙良华同志任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生党支部书记（兼）、

罗清同志任副书记、刘松涛同志任组织委员、黄磬同志任宣传委员、王超之同志任青年委员；

邓力汪同志任法学专业学生党支部书记、葛慧君同志任副书记、全生辉同志任组织委员、厚小瑾同志任宣传委员、尹靓同志任青年委员；

夏露同志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危佳茹同志任副书记、李琼同志任组织委员、涂聃同志任宣传委员、黄雨虹同志任青年委员；

严荷君同志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华欣同志任副书记、黄乐同志任组织委员、施阳同志任宣传委员、晏雨濛同志任青年委员。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25日
电子专用章

抄送：存档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办公室

2016年5月25日印发